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5.10.25 9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教師成績考核辦法	頁數	1 頁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學年度終了時，任職滿一年者應予成績考核；任職未滿一年不參加考核，但自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任者得銜接年資參與考核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年終考核，按本校「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基本要求標準」（另訂之）等表現情形予以核定，其結果符合基本要求者，得予晉一級薪，但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因改敘或晉升已調整薪俸者不得晉級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已達本職最高薪者，其年功薪之給予，依教育部訂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及本校教職員工薪級表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考核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考核，校長審定之。

第六條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，應自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，並以書面分別通知各受考核人。如連續二年未符合基本要求標準，應由各級教評會提出議處，有應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者，應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，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。

第七條 教師考核所需表格如附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